

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 设计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1.1.2 工程位置：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区。

1.1.3 勘察设计范围：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1.1.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

1.1.5 项目批准文件：穗从发改投批（2024）35号。

1.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7 建设规模：1.道路工程，新建9条道路及其配套设施，道路总长约7129米，其中主干道为3条共2818米，次干道为5条共3939米，支路为1条共372米，最大排水管径为DN2400；2.场地平整工程，包括8个地块场地平整，总面积为1386.03亩；3.新建规划排洪渠，建设范围内排洪渠尺寸B×H=10m×4m~10m×5m，建设729m，建设范围外排洪渠尺寸B×H=9m×3.6m，需建设约306m，总长度为1035m。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管综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排洪渠工程等13个专业工程。总投资99108.87万元，建安费为46617.49万元。

1.1.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1.1.9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服务、工程变更。

1.1.10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2.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2.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本项目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本项目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执行。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

1.2.4 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网址为:<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1.2.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路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从事市政路桥专业(含相近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1.2.6 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四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 1.2.7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1.2.8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1.2.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2.10 其它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四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②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③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3.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 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3.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3.4 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1.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1.3.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__开标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应包含商务文件 U 盘、技术文件 U 盘各 1 个，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时应同时递交保密信封(备用) 1 份。

注：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授权人递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电子 U 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U 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1.4.3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1.5 费用

1.5.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719.41 万元，其中：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12.82 万元。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6.59 万元。

本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当无效标处理。

1.5.2 市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1.5.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5.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合同价已包括征询意见所发生相关费用、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同时工程设计费已包含发包方与中标单位开展勘察设计评审和研讨时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考察调研等一切费用（不包含政府部门组织审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以及设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宣传、汇报（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的费用等。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勘察费用中已包含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使用费及其他影响勘察正常进行所发生的有关费用。

1.6 工期

1.6.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设计费用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设计费用的 30%。

1.6.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勘察总费用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勘察总费用的 30%。

1.7 其他事项

1.7.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1.7.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7.3 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审要求提供设计成果。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图纸文件必须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时一并提供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有关证明资料。

1.7.4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媒体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7.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异议受理电话：020-87866718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 8 号

1.7.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1.8 招标人

1.8.1 名称：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2 邮政编码、地址：510100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 8 号

1.8.3 联系人：李工

1.8.4 电话（手机）号码：020-87866718

1.8.5 传真号码：/



1.8.6 电子邮箱： /

1.9 招标代理机构

1.9.1 名称： 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2 邮政编码、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 553 号广之旅大厦 1707

1.9.3 联系人： 刘工

1.9.4 电话（手机）号码： 020-86269746

1.9.5 传真号码： /

1.9.6 电子邮箱： /

1.10 交易服务机构

1.10.1 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1.10.2 邮政编码、地址： 510900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望横街 53 号 5 栋 9 层（欣荣宏国际商贸城写字楼 9 层）

1.10.3 电话（手机）号码： 020-87970090

1.10.4 传真号码： /

1.10.5 网址： http://www.gzggzy.cn/

1.11 招标管理机构

1.11.1 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11.2 邮政编码、地址： 510900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36 号

1.11.3 电话号码： 020-87936168

1.11.4 传真号码： /

1.11.5 网址： /